**质管部发〔2022〕046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调整经营食品目录的通知**

**各部门、片区及门店：**

**根据成医中心办[2022]187号《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修订定点零售药店不得摆放、销售的商品清单的通知》规定，零售药店经营场所可以摆放食品类型增加。现决定调整2022年3月29日下发的《经营食品目录》。各部门、片区及门店请按照新目录，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食品上架陈列销售。具体食品目录见附件。**

**附件：《经营食品目录》**

主题词： 调整 食品 目录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印发

拟稿：张童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**份）**